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10 月 03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請依最新規定增修。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查核表「2.8.6.3 會計檔案保全措施」僅填列建置中，惟因該院係於 103 年初成立，檔案之保管建議應具體擬訂相關保管措施。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動科所有投資非上市股票，清算後轉移至農科院，需報農委會備查。

2. 建議請會計師請教國稅局處理方式，以免喪失免稅資格。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有關查核表中「伍、法制規範 2.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請敘明設立日期，並於最後備註說明「設立至今未變更」。
2. 有關捐助章程第 6 條，待主事務所地址確定後，應明定於捐助章程中。
3. 因動科所清算完成後，其剩餘財產均併入農科院，爰農科院應將動科所清算後之財產，納入農科院之財產總額。

陸、其他：無。